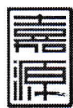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9）-05-234

敬启者：

受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贸物流”）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所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公司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做出判断。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

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差异化分红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原因

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华贸物流（母公司报表）共实现的净利润183,015,673.8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63,876,587.91元，减去2017年度分配的股利85,460,288.01元，再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3,130,406.38元。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012,038,353股为基数，减去截止该议案通过日已回购股份20,622,96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0.98元人民币（含税），总计分配利润金额97,158,708.32元人民币。

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2019年5月28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0,622,962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据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20,622,962股不参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公司2018年

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将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012,038,353股为基数，减去截止该议案通过日已回购股份20,622,96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0.98元人民币（含税），总计分配利润金额97,158,708.32元人民币，占可供分配利润的39.96%，剩余未分配利润145,971,698.06元结转留存。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案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如前收盘价格为8.25元/股，本次实际分派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8.25-0.098）+0×0]÷（1+0）=8.152元/股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91,415,391×0.098÷1,012,038,353=0.09600299≈0.096元/股。

如前收盘价格为8.25元/股，虚拟分派的每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6）+0×0]÷（1+0）=8.154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8.152—8.154|÷8.152=0.0245%

因此，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1%以下，影响较小。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陈 婕

陈婕

李倩源

李倩源

2019 年 7 月 2 日